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8〕14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有关简政放权的文件精神,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,经研究,决定再取消及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清理调整内容

此次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共26项,其中:取消4项、新增5项、不再列入9项、调整权力类别2项、调整审批内容3项、下放1项、承接后直接下放2项(详见后附《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》)。调整后,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

1796项减为1787项,其中:由42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由1451项减为1442项(包括:行政许可类155项、行政处罚类769项、行政强制类68项、行政征收类11项、行政给付类12项、行政检查类153项、行政确认类55项、行政奖励类10项、行政裁决类5项、其他类204项);由区分局实施的行政权力仍为345项不变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及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,持续深化“三办”改革,创新审批服务方式、规范审批服务行为、提高审批服务效率,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

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(26项)

一、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(4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岗位证书	市城管委	行政确认	取消
2	对机动车安装电子标签和缴纳通行费情况的稽查	市路桥收费中心	行政检查	取消。但对于欠缴2018年1月1日前ETC通行费的车主,仍将予以稽查。
3	武汉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的征收	市路桥收费中心	行政征收	取消。但对于欠缴2018年1月1日前ETC通行费的车主,仍将予以清缴。
4	对违反《武汉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210号)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	市路桥收费中心(受市城管委委托)	行政处罚	取消。但对于欠缴2018年1月1日前ETC通行费的车主,仍将予以处罚。

二、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(5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对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85号)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	市商务局	行政处罚	新增
2	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	市商务局	其他	新增
3	律师事务所(分所)变更负责人、章程、合伙协议许可	市司法局	行政许可	新增
4	对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(除撤销登记外)	市司法局	行政处罚	新增
5	律师事务所(分所)变更住所、合伙人备案	市司法局	其他	新增

三、不再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(9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《电力系统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和事故紧急限电序位表》的审批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	行政许可	属于政府内部权力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2	社会组织评估	市民政局	行政确认	属于非权力服务事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3	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、撤销、规模调整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属于政府内部权力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4	专(行)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名称的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属于政府内部权力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5	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、变更银行账户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6	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(合伙协议)核准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7	社会团体开立、变更银行账户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社会团体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8	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、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社会团体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9	社会团体换届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、修改章程以及开展重大活动核准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社会团体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
四、调整权力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(2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	其他	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其他类事项;事项更名为“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”
2	华侨和港、澳、台地区居民收养登记	市民政局	行政确认	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

五、调整审批内容的行政权力事项(3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取水许可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取消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”的审批内容
2	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取消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”的审批内容
3	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	市交通运输委	行政许可	增加“地高网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”的审批内容

六、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(1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	区行政审批局	行政许可	下放到各区,市级不再保留

七、承接后直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(2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	区行政审批局	行政许可	直接由区级承接,市级不保留
2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区行政审批局	行政许可	直接由区级承接,市级不保留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1日印发

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规〔2018〕14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有关简政放权的文件精神,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,经研究,决定再取消及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清理调整内容

此次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共26项,其中:取消4项、新增5项、不再列入9项、调整权力类别2项、调整审批内容3项、下放1项、承接后直接下放2项(详见后附《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》)。调整后,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由

1796项减为1787项,其中:由42个市直部门直接实施的行政权力由1451项减为1442项(包括:行政许可类155项、行政处罚类769项、行政强制类68项、行政征收类11项、行政给付类12项、行政检查类153项、行政确认类55项、行政奖励类10项、行政裁决类5项、其他类204项);由区分局实施的行政权力仍为345项不变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各区人民政府、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取消及调整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,持续深化“三办”改革,创新审批服务方式、规范审批服务行为、提高审批服务效率,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

2018年5月30日

取消及调整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(26项)

一、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(4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岗位证书	市城管委	行政确认	取消
2	对机动车安装电子标签和缴纳通行费情况的稽查	市路桥收费中心	行政检查	取消。但对于欠缴2018年1月1日前ETC通行费的车主,仍将予以稽查。
3	武汉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的征收	市路桥收费中心	行政征收	取消。但对于欠缴2018年1月1日前ETC通行费的车主,仍将予以清缴。
4	对违反《武汉市贷款建设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210号)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	市路桥收费中心(受市城管委委托)	行政处罚	取消。但对于欠缴2018年1月1日前ETC通行费的车主,仍将予以处罚。

二、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(5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对违反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85号)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	市商务局	行政处罚	新增
2	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销企业备案	市商务局	其他	新增
3	律师事务所(分所)变更负责人、章程、合伙协议许可	市司法局	行政许可	新增
4	对司法鉴定机构、司法鉴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(除撤销登记外)	市司法局	行政处罚	新增
5	律师事务所(分所)变更住所、合伙人备案	市司法局	其他	新增

三、不再列入的行政权力事项(9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《电力系统超计划用电限电序位表和事故紧急限电序位表》的审批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	行政许可	属于政府内部权力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2	社会组织评估	市民政局	行政确认	属于非权力服务事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3	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、撤销、规模调整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属于政府内部权力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4	专(行)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名称的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属于政府内部权力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5	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、变更银行账户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6	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(合伙协议)核准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7	社会团体开立、变更银行账户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社会团体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8	社会团体设立企业法人、非法人经营机构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社会团体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9	社会团体换届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、修改章程以及开展重大活动核准备案	市民政局	其他	“社会团体登记”已涵盖该事项的办事内容,不再列为行政权力事项

四、调整权力类别的行政权力事项(2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	市经济和信息化委	其他	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其他类事项;事项更名为“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”
2	华侨和港、澳、台地区居民收养登记	市民政局	行政确认	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

五、调整审批内容的行政权力事项(3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取水许可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取消“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”的审批内容
2	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取消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”的审批内容
3	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	市交通运输委	行政许可	增加“地高网高速公路项目施工许可”的审批内容

六、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(1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	区行政审批局	行政许可	下放到各区,市级不再保留

七、承接后直接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(2项)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权力类别	处理决定
1	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	区行政审批局	行政许可	直接由区级承接,市级不保留
2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区行政审批局	行政许可	直接由区级承接,市级不保留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6月1日印发
